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经济管理专业

经济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经济管理专业

经济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经济管理专业
经济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 责任编辑:张晓秦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5.75印张 120千字

1991年8月第一版 199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01—100,000册

ISBN7-301-01670-0/D·174

定价:2.20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的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推广到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现在已进入到加强、完善、提高、发展的新阶段。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编写了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和经济管理专业的《经济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原为《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该大纲经全国部分院校的有关专家开会审议、修改后,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

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和经济管理专业《经济法学自学考试大纲》，是各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1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6)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一节 外国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	(8)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	(11)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涵义	(15)
第二节 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其他经济组织和 个体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16)
第三节 坚持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	(16)
第四节 贯彻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 相结合的原则	(17)
第五节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17)
第六节 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	(18)
第四章 经济法主体	(19)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和范围	(19)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特征	(21)
第五章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24)
第一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概念	(24)
第二节 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	(25)

第三节 经济义务的主要内容	(27)
第六章 经济法中的奖励和惩罚	(28)
第一节 实行奖惩制度的重要性	(28)
第二节 关于奖励的规定	(29)
第三节 关于惩罚的规定	(30)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3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4)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5)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负责制	(37)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民主管理	(38)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关系的法律调整	(39)
第七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 联合和竞争的法律规定	(40)
第八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破产制度	(41)
第八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43)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45)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47)
第九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50)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1)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3)
第四节 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54)
第五节 违反私营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55)

第十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5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58)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与 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	(59)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60)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61)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63)
第十一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概念	(64)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6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与合作各方的 出资方式	(66)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67)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终止	(68)
第十二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的概念	(69)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和终止	(70)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71)
第四节	对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71)
第五节	对外资企业的管理和监督	(71)
第十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合并和解散	(75)
第三节	股票和债券	(77)

第三编 经济管理法

第十四章	计划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原则	(81)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	(82)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83)
第四节	计划程序的法律规定	(84)
第五节	计划责任制度	(84)
第十五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	(86)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86)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87)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87)
第十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88)
第二节	流转税法	(89)
第三节	所得税法	(90)
第四节	财产税法、特定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93)
第五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94)
第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96)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	(96)
第二节	金融机构体系的法律规定	(97)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98)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00)
第十八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会计法	(102)
第二节	审计法	(105)
第十九章	计量、标准化和产品质量责任法律制度	(109)
第一节	计量法	(109)
第二节	标准化法	(111)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	(112)
第二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价格法的概念和原则	(115)
第二节	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16)
第三节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117)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罚的法律规定	(118)
第二十一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	(119)
第二节	能源法	(122)
第二十二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4)
第二节	专利法	(125)
第三节	商标法	(130)

第四编 经济和技术合同法

第二十三章	经济合同制度	(135)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35)
第二节	经济合同制的作用	(13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37)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13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38)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9)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40)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1)
第九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42)
第二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制度	(14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 适用	(14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4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46)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4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49)
第二十五章	技术合同制度	(150)
第一节	技术合同和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150)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51)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156)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157)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57)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158)
第七节	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159)

第五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二十六章	经济仲裁	(161)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161)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制度	(161)
第三节	技术合同仲裁制度	(164)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制度	(165)

第二十七章 经济司法	(168)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168)
第二节 经济审判	(168)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70)
学习书目	(171)
后 记	(172)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明确经济法的地位的涵义和经济法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律部门，从而进一步认识健全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的巨大意义。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

“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论在十一亿人口的社会主义中国还是在外国，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使用。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的存在，已是客观事实。

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是经济法理论中的首要问题。

深入研究并准确了解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这是健全我国经济法制的需要。

第二，这是发展经济法科学和搞好经济法教学的需要。

要准确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关键，是明确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什么，即搞清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基本出发点

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上，法学界存在着不同的观点。这与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出发点不同有着很大关系。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发展生产力的需要，来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们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二)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

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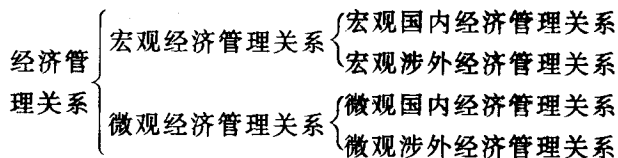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应该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三)经济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经济管理关系，是在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简言之，经济管理关系，是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

根据经济管理关系所涉及的范围的不同和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可以把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图解如下：



经济管理关系同“纵向经济关系”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混为一谈。

经济管理关系有宏观与微观之分，涉及到不同的范围，但是应该由经济法统一调整。这是因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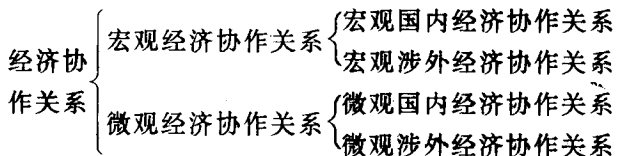
首先，微观经济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是深化企业改革，加强企业管理，实行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增强企业活力的需要。

其次，宏观经济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使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的直接管理为主向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的间接管理为主转变。同时，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由经济法统一调整，能够更好地使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结合起来。

(四)经济协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经济协作关系，是在生产过程中和计划指导下进行协同劳动而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简言之，经济协作关系，是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

根据经济协作关系所涉及的范围的不同和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可以把我国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协作关系作如下图解：



经济协作关系同“横向经济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虽有联系,但是不能互相混淆。

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应该由经济法统一调整。这是因为:

首先,微观经济协作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是企业内部实行专业化协作,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

其次,宏观经济协作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是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同时,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由经济法统一调整,有助于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的协调发展。

(五)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需要统一的法律调整

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是两种不同的经济关系。它们之所以要由经济法统一调整,可以从三方面来看:

首先,从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来看。应该认为,某一种社会关系可以成为一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相互联系的不同社会关系也可以成为一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长期以来,法学界的绝大多数同志也正是这样分析和认识问题的。

其次,从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紧密联系的情况来看。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都属于经济关系的范围,它们之间联系密切。而在我国,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决定了我国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之间,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因此,这两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统一调整是理所当然的。

再次,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来看。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之所以要由我国经济法统一调整,更重要的是因为这可以更好地体现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保障和促进经济体

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三、经济法的定义

在对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时,必须指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时,要注意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必列举各种法律规范共有的属性。

第二,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需要列举经济法的主体。

第三,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应当使用含混的概念。

第四,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总之,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换言之,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有以下两方面的基本涵义:

第一,它指出了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存在着普遍联系。

第二,它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是有根本性的区别的。